

法律

并不能使所有人都平等

但所有人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 ▶▶▶



教授说法

税法条文释义 与典型案例

魏明英 编著

- 聚焦典型案例
- 破解百姓生活中的法律烦恼
- 点拨应诉技巧

陕西人民出版社



法律

并不能使所有人都平等

但所有人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 ▶▶▶



教授说法

税法条文释义

▶ 与典型案例

魏明英 编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条文释义与典型案例 / 魏明英编著. —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7. 4

(教授说法)

ISBN 978-7-224-08003-2

I. 税 ... II. ①魏 ... III. ①税法—法律解释—中国②税法—案例—中国 IV. D922. 2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3963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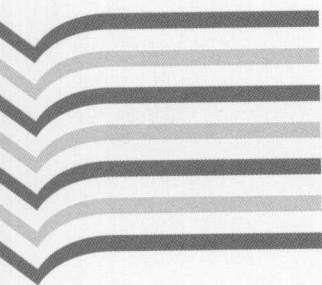
教授说法 税法条文释义与典型案例

编 著 魏明英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147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铁一局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 32开 13.25印张 2插页
字 数 338千字
版 次 2007年4月第1版 2007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4-08003-2
定 价 25.00元



教授说法





◎教授说法

SHUIFA TIAOWENSHIYI
YU DIANXINGANLI

目 录

第一章 增值税法 / 1

- 1—1 征税范围 / 1
- 1—2 纳税人 / 8
- 1—3 税率 / 13
- 1—4 计税依据 / 16
- 1—5 有关销售额的特殊规定 / 20
- 1—6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 24
- 1—7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中销货退回和折让扣减进项税额问题 / 31
- 1—8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 36
- 1—9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 38
- 1—10 税收优惠 / 40
- 1—11 征收管理 / 43
- 1—1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 47

第二章 消费税法 / 53

- 2—1 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 53
- 2—2 税目和税率 / 56

- 2—3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 70
- 2—4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 77
- 2—5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 83
- 2—6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 86
- 2—7 消费税的出口退税和免税 / 88
- 2—8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 91

第三章 营业税法 / 95

- 3—1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 95
- 3—2 征税范围 / 98
- 3—3 税目和税率 / 102
- 3—4 计税依据 / 107
- 3—5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12
- 3—6 税收优惠 / 114
- 3—7 征收管理 / 119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 122

- 4—1 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 122
- 4—2 计税依据 / 126
- 4—3 税率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 138
- 4—4 资产的税务处理 / 140
- 4—5 亏损弥补 / 147
- 4—6 税收抵免 / 150
- 4—7 国内已缴税款的扣除 / 153
- 4—8 税收优惠 / 156
- 4—9 税收征管 / 159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 162

- 5—1 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 162
- 5—2 税率 / 168
- 5—3 计税依据 / 170
- 5—4 资产的税务处理 / 176
- 5—5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 179
- 5—6 税收优惠 / 184
- 5—7 亏损弥补与税额扣除 / 190
- 5—8 代扣代缴 / 193
- 5—9 自行申报与缴纳 / 195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 198

- 6—1 纳税人 / 198
- 6—2 征税范围 / 203
- 6—3 税率 / 211
- 6—4 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216
- 6—5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221
- 6—6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226
- 6—7 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228
- 6—8 稿酬所得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231
- 6—9 特许权使用费、财产租赁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233
- 6—10 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236

- 6—11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242
- 6—12 关于捐赠款扣除的计算问题 / 244
- 6—13 关于单位或个人为纳税人负担税款的计算问题 / 246
- 6—14 关于特定行业的计税问题 / 249
- 6—15 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工资薪金的计税问题 / 251
- 6—16 税收优惠 / 256
- 6—17 税收抵免 / 261
- 6—18 自行申报 / 265
- 6—19 代扣代缴 / 269

第七章 | 烟叶税法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 274

- 7—1 烟叶税法 / 274
- 7—2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 278

第八章 | 房产税法和契税法 / 282

- 8—1 房产税法 / 282
- 8—2 契税法 / 286

第九章 | 资源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 / 292

- 9—1 资源税法 / 292
- 9—2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 297
- 9—3 耕地占用税法 / 301

第十章 | 土地增值税法 / 304

- 10—1 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 304

- 10—2 计税依据 / 308
- 10—3 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312
- 10—4 房地产评估价格 / 316
- 10—5 税收优惠 / 318
- 10—6 征收管理 / 322

第十一章 车船使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 and 印花税法 / 325

- 11—1 车船使用税法 / 325
- 11—2 车辆购置税法 / 330
- 11—3 印花税法 / 336

第十二章 关税法 / 344

- 12—1 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 344
- 12—2 税目和税率 / 347
- 12—3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 350
- 12—4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 354
- 12—5 应纳税额的计算 / 357
- 12—6 关税的缴纳和补退 / 359
- 12—7 税收优惠 / 365
- 12—8 申诉程序 / 367

第十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 369

- 13—1 税务登记 / 369
- 13—2 账簿、凭证的管理 / 374
- 13—3 纳税申报 / 378
- 13—4 发票管理 / 381
- 13—5 税收征收与缴纳 / 387

- 13—6 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 392
- 13—7 税款的退还和追征 / 398
- 13—8 税务争议 / 400
- 13—9 税务检查 / 405
- 13—10 法律责任 / 409

主要参考书目 / 416

1. 税法	1—11
2. 税法	1—11
3. 税法	1—11
4. 税法	1—11
5. 税法	1—11
6. 税法	1—11
7. 税法	1—11
8. 税法	1—11
9. 税法	1—11
10. 税法	1—11
11. 税法	1—11
12. 税法	1—11
13. 税法	1—11
14. 税法	1—11
15. 税法	1—11
16. 税法	1—11
17. 税法	1—11
18. 税法	1—11
19. 税法	1—11
20. 税法	1—11
21. 税法	1—11
22. 税法	1—11
23. 税法	1—11
24. 税法	1—11
25. 税法	1—11
26. 税法	1—11
27. 税法	1—11
28. 税法	1—11
29. 税法	1—11
30. 税法	1—11
31. 税法	1—11
32. 税法	1—11
33. 税法	1—11
34. 税法	1—11
35. 税法	1—11
36. 税法	1—11
37. 税法	1—11
38. 税法	1—11
39. 税法	1—11
40. 税法	1—11
41. 税法	1—11
42. 税法	1—11
43. 税法	1—11
44. 税法	1—11
45. 税法	1—11
46. 税法	1—11
47. 税法	1—11
48. 税法	1—11
49. 税法	1—11
50. 税法	1—11
51. 税法	1—11
52. 税法	1—11
53. 税法	1—11
54. 税法	1—11
55. 税法	1—11
56. 税法	1—11
57. 税法	1—11
58. 税法	1—11
59. 税法	1—11
60. 税法	1—11
61. 税法	1—11
62. 税法	1—11
63. 税法	1—11
64. 税法	1—11
65. 税法	1—11
66. 税法	1—11
67. 税法	1—11
68. 税法	1—11
69. 税法	1—11
70. 税法	1—11
71. 税法	1—11
72. 税法	1—11
73. 税法	1—11
74. 税法	1—11
75. 税法	1—11
76. 税法	1—11
77. 税法	1—11
78. 税法	1—11
79. 税法	1—11
80. 税法	1—11
81. 税法	1—11
82. 税法	1—11
83. 税法	1—11
84. 税法	1—11
85. 税法	1—11
86. 税法	1—11
87. 税法	1—11
88. 税法	1—11
89. 税法	1—11
90. 税法	1—11
91. 税法	1—11
92. 税法	1—11
93. 税法	1—11
94. 税法	1—11
95. 税法	1—11
96. 税法	1—11
97. 税法	1—11
98. 税法	1—11
99. 税法	1—11
100. 税法	1—11

第一章 增值税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条



1—1 征税范围

典型案例

某卷烟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00年5月，该厂发生如下业务：

- (1) 5月1日，将价值15万元的卷烟发放给全厂职工做五一劳动节的慰问品；
- (2) 5月8日，特制价值1万元卷烟用做内部接待；
- (3) 5月18日，将价值300万元的烟丝作为投资提供给另一卷烟厂；
- (4) 5月23日，销售一批卷烟并按对方要求送至购货方，取得收入180万元，其中，0.5万元为提供交通运输的劳务费。

当月申报纳税时,该纳税人认为本月销售产品只取得了 179.5 万元的销售收入,故应按此销售额申报缴纳增值税,但税务机关认定其申报错误。

法律提示

《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 1 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相关提示

1.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 2 条 条例第 1 条所称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条例第 1 条所称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条例第 1 条所称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第 3 条 条例第 1 条所称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条例第 1 条所称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但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

本细则所称有偿,包括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

第4条 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 (1)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 (2) 销售代销货物；
-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4)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 (5)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 (7)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第5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本条第1款所称非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本条第1款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在内。

第6条 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与货物或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兼营的非应税劳务是否应当一并征收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2. 《增值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征税范围

(1) 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应当征收增值税。

(2) 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应当征收增值税。

(3) 融资租赁业务，无论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是否转让给承租方，均不征收增值税。

(4) 基本建设单位和从事建筑安装业务的企业附设的工厂、车间生产的水泥预制构件、其他构件或构件建筑材料，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的建筑工程的，应在移送使用时征收增值税。但对其在建筑现场制造的预制构件，凡直接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建筑工程的，不征收增值税。

(5) 典当业的死当物品销售业务和寄售业代委托人销售寄售物品的业务，均应征收增值税。

(6) 因转让著作所有权而发生的销售电影母片、录像带母带、录音磁带母带的业务，以及因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而发生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业务，不征收增值税。

(7) 供应或开采未经加工的天然水（如水库供应农业灌溉用水，工厂自采地下水用于生产），不征收增值税。

(8) 邮政部门销售集邮邮票、首日封，应当征收增值税。

3. 《增值税问题解答（之一）》

第4点：集邮公司销售的集邮商品应如何征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94〕财税字第026号通知和国税发〔1995〕076号通知的规定，集邮商品的生产应征收增值税。邮政部门、集邮公司销售（包括调拨在内）集邮商品，一律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

专家释疑

增值税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调整增值税征收与缴纳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我国现行的增值税的基本法规是1994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颁布)和《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颁布)。法律规定的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进口货物。

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有形动产的所有权,包括工业企业的产品销售和商业企业的商品销售。境内销售货物,是指销售货物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发生在境内。

为了准确理解货物的征税范围,国家税务总局1993年12月28日发布了《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对增值税不易分清的征税范围作了明确规定。其中,规定了邮政部门销售集邮邮票、首日封,应当征收增值税。后至1995年6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又重新规定:集邮商品的生产应征收增值税。邮政部门、集邮公司销售(包括调拨在内)集邮商品,一律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

在实际生活中,由于经济活动多样,名目各异,对一些特殊情况如何处理,《实施细则》规定了八种视为销售的行为,即相对销售货物而言,这些提供货物的行为本身不符合增值税法中销售货物的定义,即“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但在征税时要视同销售货物,并且征税的行为。这八种销售货物的形式可归纳为以下几种:

1. 委托销售

它是指拥有货物所有权的单位和个人,委托商业或其他单位和个人代销货物。委托销售一般都签订委托代销合同,合同规定的主要内容是委托方确定的代销价格,双方确认的由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的代销手续费及委托方是否同意受托方加价销售等。对委托销售,无论是委托方还是受托方,均按其收入征收增值税。

2. 两个以上机构之间移送的货物

这两个以上机构如果是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应视为货主的直接对外销售。如果是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它们之间的移送货物，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两个以上机构不在同一县（市），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到另一个机构时，按照国际上通用的属地主义管理原则，县（市）为了保护地方财政收入，视同对外销售，要征收增值税。另一种是两个以上机构在同一县（市），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另一机构时，不征税也不会发生漏税，待实现对外销售时征税也为时不晚。

3. 自产自用和委托加工的货物

有两种情况，一是生产企业自制产品或委托加工的产品用于继续生产的，不征税。因为，企业生产的产品最终还是要对外销售的，这时征税为时不晚。另一种是生产企业将自制产品或委托加工的产品用于非应税项目和集体福利以及个人消费和无偿赠送他人，或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或分配给股东和投资者的，均应视为对外销售，在移送时征税。因为，上述行为虽然没有取得销售收入，但属于实物分配或将实物作为投资，生产企业取得了减少股金分配或取得投资分配等其他经济利益，故应视为对外销售进行征税，否则，就会出现逃税漏洞。

4. 购买的货物

将购买的货物用于生产经营和个人消费的，不视为对外销售。但是，将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或分配给股东和投资者，或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体经营者的，应视为对外销售征税。因为，这也属于实物分配或将实物作为投资的变相销售行为。

此外，销售货物行为还包括混合销售和兼营销售：混合销售行为是指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所谓非应税劳务是指不缴增值税，而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等行业提供的劳